

# 芮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文件解读



# 目录

01 ▶ 编制依据

02 ▶ 修订内容

03 ▶ 重点内容

04 ▶ 应急响应

05 ▶ 部门职责



## 第 -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芮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 第二条

完善了“芮城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芮城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芮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芮城县防汛抗旱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芮城县干旱灾害分级预警，县级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名词解释”。



## 第三条

《芮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共分为8个章节。总则中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指挥体系明确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县、乡（镇）两级、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接受芮城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指挥工作。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省、市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防指组织抢险救援；县防指指导各乡（镇）、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对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 第五条

跨县界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县防指请示市防指确定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县防指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相关应对工作,并配合做好相邻县的水旱灾害应对配合工作。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援和疫病防治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第六条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为专业力量，县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县防指督促指导各乡（镇）、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及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



## 第七条

水利、河务、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水旱灾害风险（含城市内涝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根据县域内河道情况开展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

组织区域内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排查城区内排洪系统存在的薄弱环节或城市发展带来新的内涝隐患，并进行整改修复或改扩建。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指应尽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事发地防指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第八条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防汛抗旱县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向县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报告，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县防指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第九条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县防指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宣布全县或有关乡（镇）、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第+条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第十一条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派出由科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 第十二条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县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将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 第十三条



县气象、水利、河务、三门峡库区服务中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政府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 第十四条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部门应指导有关地方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五条

水库、淤地坝、重点边山峪口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增援。风陵渡经济开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